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XXACT5R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2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高智联”）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63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创高智联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89,900,640.91 元，连续七年亏损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高智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788,599.1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高智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福建创高公司税前利润系负数，2023 年审计时以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均值的 0.5% 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6,751.00 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无变化。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





计意见”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创高智联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89,900,640.91元，连续七年亏损，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6,788,599.15元。

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创高智联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年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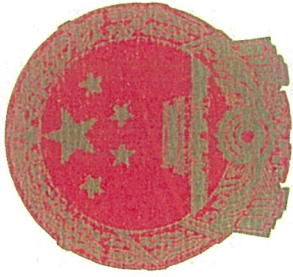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侯为征
 Full name: 侯为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3
 Date of birth: 1972-03-23
 工作单位: 德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826197203235411
 Identity card No.: 372826197203235411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4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6 m 05 d



姓名: 侯为征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4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兴博
证书编号: 310000062876

年 月 日
/m /d



姓名: 李兴博
Full name: 李兴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1-12
Date of Birth: 1992-0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9201120495
Identity card No: 130732199201120495



310000062876

注册编号: 31000006287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8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2-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月1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月1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